

郑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安委办〔2020〕61号

郑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落实郑东新区泰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11”亡人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通知

郑东新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11日上午10时左右，位于郑东新区夏庄街与薛夏北街交叉口东北角的河南省省直青年人才公寓博学苑项目建筑工地，发生一起亡人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3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河南省政府令第143号）等有关规定，郑东新区管委会于2019年12月13日成立了由郑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管委会建设环保局、管委会监察审计局、郑东

新区工会联合会、龙子湖公安分局姚桥派出所、龙子湖街道办事处等单位人员组成的“12·11”亡人事故调查组。通过取证、询问、调查、分析，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划分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并已经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

现将《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东新区泰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2·11”亡人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转送你区，请按照市政府批复意见和要求，认真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和防范整改措施，并将落实情况于2020年8月7日前函告我办。

- 附件：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东新区泰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2·11”亡人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2. 郑东新区泰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2·11”亡人事故调查报告

(联系人：田嘉豪

联系电话：67887681)



郑州市人民政府

郑政函〔2020〕44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郑东新区泰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2·11” 亡人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郑东新区管委会：

《郑东新区管委会关于对郑东新区泰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2·11”亡人事故调查报告进行批复的请示》(郑东文〔2020〕3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郑东新区泰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2·11”亡人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性质的认定，以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二、你单位要督促有关部门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坚决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努力保持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此复。



联 州 人 市 州 联

号 1105053 国 家 联

联 州 人 市 州 联

“11·11” 公 司 网 站 安 全 防 护 工 作 开 展 情 况 调 查 报 告

会 委 管 理 局 组 织 部

本 公 司 为 进 一 步 加 强 网 站 安 全 防 护 工 作 开 展 情 况 调 查 报 告 (号 1105053) 的 开 展 情 况 调 查 报 告 工 作 开 展 情 况 调 查 报 告 (号 1105053)

一、调查目的及意义
“11·11” 公 司 网 站 安 全 防 护 工 作 开 展 情 况 调 查 报 告 工 作 开 展 情 况 调 查 报 告 (号 1105053)

二、调查内容
1. 调查对象及范围
2. 调查方法
3. 调查结果



附件 2

郑东新区泰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2·11” 亡人事故调查报告

2019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时左右,位于郑东新区夏庄街与薛夏北街交叉口东北角的河南省省直青年人才公寓博学苑项目建筑工地,发生一起亡人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03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43 号)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郑东新区管委会于 12 月 13 日成立了由郑东新区安监局、建设环保局、监察审计局、工会、龙子湖公安分局姚桥派出所、龙子湖街道办事处等单位人员组成的“12·11”亡人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对事故进行全面调查。

为及时查明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汲取事故教训,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询问、分析判断,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工程项目概况

河南省省直青年人才公寓博学苑项目位于郑东新区龙子湖街道办事处夏庄街与薛夏北街交叉口东北角，建设单位是河南省豫资青年人才公寓置业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是泰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宏公司），劳务分包单位是郑州三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川公司），监理单位是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该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44.72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4.72 万平方米，1#-15#住宅楼地下 3 层地上 26 层（4#住宅楼地上 23 层），装配式结构；16#-25#为商业用房地产地上 2 层，框架结构；车库地下 2 层；工程总造价 174542.8 万元。项目合同工期 54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19 年 6 月，河南省豫资青年人才公寓置业有限公司与泰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河南省省直青年人才公寓博学苑项目住宅及配套公共服务用房工程由泰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承包。

(二) 事故发生（相关）单位概况

1. 建设单位：河南省豫资青年人才公寓置业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郑州市博学路 277 号正商学府广场 1-301-6 室；法定代表人：汪耿超；注册资本：壹亿圆整；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23 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营销策划、

不动产租赁、物业服务、保障性住房的管理运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44AH3WXQ；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编号：410147995，有效期：至2020年06月14日。

2. 施工总承包单位：泰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秦羨胜；注册资本：壹拾贰亿圆整；成立日期：1999年03月04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园田路北段泰宏集团办公楼；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材料生产、销售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156037106；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141000784，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有效期：至2020年12月04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05〕010039-03，主要负责人：秦炳富，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17年04月06日至2020年04月06日。

3. 劳务分包单位：郑州三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彭帮军；注册资本：伍佰壹拾柒万圆整；成立日期：2006年07月17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219号院15号楼1单元12层34号；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906420900；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41096962，资质类别及等级：模板脚手架

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05 月 27 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豫）JZ 安许证字〔2014〕190047，主要负责人：彭帮军，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17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4. 监理单位：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袁明；注册资本：伍仟零壹万圆整；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10 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润路 19 号 1 号楼 5 层 501、502 号；经营范围：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会议会展服务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12628947K；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E141008780-8/2，业务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有效期：至 2024 年 08 月 23 日。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和上报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2019 年 12 月 11 日上午，在河南省省直青年人才公寓博学苑项目工地，3#楼施工班组长三川公司胡大伟安排本公司木工陈玉民等人对 3#楼负一层进行模板加固作业，陈玉民将梯子搭在架子的水平钢管上，自己站在梯子上进行操作，架子水平钢管距地面 1.8 米。10 时左右，距离陈玉民 10 米左右正在清理杂物的工友三川公司辛见兵听到陈玉民“哎哟”一声，呻吟着：“我的头好晕”，辛见兵看到陈玉民从梯子上爬下来，先是站着，后来就倒在地上，

辛见兵赶过去看到陈玉民鼻子在流血，喊陈玉民名字也不答应。辛见兵急忙喊其他工友，在上面干活的三川公司工人夏传柳立刻跑到现场，他见陈玉民在地上躺着，就给班组长胡大伟打电话说有人晕倒了，胡大伟给 3#楼安全员三川公司滕波涛打电话后赶到了现场，滕波涛、3#楼栋号长三川公司辛广锋随后也到了现场，胡大伟、滕波涛先后给陈玉民掐了人中，后来陈玉民睁开了眼睛，同时滕波涛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在其他工友帮助下夏传柳把陈玉民背到工地南门口，颐和医院急救人员将陈玉民抬到担架车上进行了检查抢救，经检查，陈玉民已经没有呼吸、心电图检测显示为直线，120 急救人员告诉工地人员陈玉民已经没有抢救价值，然后急救车返回医院。在急救医生对陈玉民检查期间，泰宏公司现场经理王明东、三川公司工人呼海增等人也到了抢救现场。

急救车返回后，安全员滕波涛发现陈玉民手指还在动弹，随后滕波涛开车和辛广峰、呼海增将陈玉民送往郑大一附院急救中心，上午 11 时 08 分郑大一附院急救中心开始对陈玉民进行抢救，同时告诉工地人员陈玉民情况危急、呼吸微弱、心跳未闻及，需要尽快通知家属。抢救 1 个小时后陈玉民妻子李桂芳赶到郑大一附院急救中心抢救室，医生告诉李桂芳陈玉民抢救效果不佳等情况，家属了解陈玉民情况后，经过考虑，同意在医院“自动离院告知书”签字，并将陈玉民转回老家当地医院进一步治疗。随后陈玉民家属租用车辆将陈玉民拉往老家鄢陵县医院，当天下午 4 时左右，陈玉民在回老家的途中死亡。

（二）事故上报情况

2019年12月11日上午10时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人夏传柳将事故情况电话告知三川公司3#楼安全员滕波涛，滕波涛随后将事故情况电话告知了泰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场经理王明东，王明东将事故情况向泰宏公司项目主要负责人进行了汇报。

12月11日下午4时左右，安监局收到郑州市公安局龙子湖分局治安管理服务大队一中队（姚桥派出所）转来的警情通报和事故信息，安监局人员联合龙子湖街道办事处第一时间到河南省省直青年人才公寓博学苑项目建筑工地核实情况，泰宏公司现场经理王明东讲述了事故发生经过、救治情况，向安监局上报了纸质事故情况说明。安监局于12月11日下午5点20分左右向市应急局报告事故基本信息。

经调查，死者陈玉民，男，58岁，许昌市鄢陵县人，木工，身份证号：4110241 ██████████18，籍贯：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柏梁镇黄南村4组。

三、调查分析情况

（一）医院相关证明材料

当工友发现陈玉民晕倒后，拨打了120，颐和医院的急救车及时赶到现场，急救医生李沐岩说（笔录）：“见到伤者时候工人把他抬到平车上，之后我对他进行检查。首先是先呼喊他，伤者没有反应，之后检查相关生命体征，没有呼吸心跳，接着对其做心电图检测，没有检测到心跳。我告诉工地现场的人陈玉民已经没

有生命体征了，死亡原因不明。”

颐和医院急救车返院后，工友把陈玉民送到郑大一附院进行抢救。事后，郑大一附院急诊门诊写了一份情况说明，“我院急诊抢救室于2019年12月11日11时08分接诊一患者，陈玉民，男，56岁，由工友及家属自行开车送至我院，入院时查体患者意识丧失，呼之不应，大动脉搏动未触及，呼吸微弱，心跳未闻及，立即给予抢救，治疗1小时左右，效果不佳，抢救同时找患者家属了解病情，得知患者既往有高血压病史，长期口服硝苯地平缓释片、参松养心胶囊，2小时前工友发现患者在施工平台处倒地昏迷，急呼120，郑州市颐和医院急诊出诊现场，未做特殊处理返院，但工友发现患者手指动弹，有微弱呼吸，紧急用车送往郑大一附院抢救。抢救过程中考虑该患者不排除高血压脑出血或心源性猝死导致目前情况，与家属沟通后家属表示理解，要求转回当地医院进一步治疗，告知转回途中有生命危险，家属签字后离院。”

（二）既往病史

陈玉民妻子李桂芳，儿子陈会金、陈金生，女儿陈金红在证明材料中证明“陈玉明平时患高血压，经常吃着降血压药，由于家住农村，家庭比较困难，所以才勉强外出打工挣钱。”

（三）分析

从两家医院急救情况、相关证明材料及相关人员笔录判断，陈玉民应该是“高血压脑出血或心源性猝死导致”。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一）事故原因

根据工友描述事故现场情景和相关笔录，陈玉民死亡并非安全事故造成；家属陈述既往病史，死者患有高血压，长期口服硝苯地平缓释片、参松养心胶囊；医院抢救过程及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陈玉民不排除高血压脑出血或心源性猝死导致目前情况。调查组综合分析认定陈玉民的死亡是疾病所致。

（二）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事故。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施工单位要切实做好工人岗前体检工作，定期复查复检，及时发现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等突发类疾病的人员，禁止其从事繁重体力劳动和危险性高的工作，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二）施工单位要扎实开展三级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加强班前会、安全交底、技术交底等基础性工作，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堵塞管理漏洞，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监理单位要充分发挥监理作用，切实担负起安全把关的职责，加强巡检、旁站力度，重点做好事故易发关键环节的监理工作，提高监理水平。

（四）建设单位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制定行之有效的安全措施，监督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履职尽责，确保平安建设。

